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44 期 (总第 87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12月27日 第44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
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17号) (6)

【部门文件】

北京市民政局 天津市民政局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
见习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75号) (16)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京民社救发〔2024〕80号)	(24)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行政 执法工作指引》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91号)	(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城市更新、一刻钟 便民生活圈等工作规范住所(经营 场所)登记注册的指导意见 (京市监发〔2024〕58号)	(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一标四维” 登记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工作措施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65号)	(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京津冀检验 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70号)	(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 容错纠错清单(第三版)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71号)	(5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27, 2024

Issue No. 4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ourism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4]No. 17) (6)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Tianjin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the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f Hebei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Training and

Practice Bases for Elderly Care Service Talent in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Trial)” (Jingminyanglaofa〔2024〕No. 75)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Subsistence Allowances for Residents in Beijing (Jingminshejiufa〔2024〕No. 80)	(2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Jingminyanglaofa〔2024〕No. 91)	(26)
Guidelines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the Registration of Normative Domiciles (Business Premises) for Urban Renewal, 15–Minute Radius Livelihood Service Circle, and Others (Jingshijianfa〔2024〕No. 58)	(3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Carry out the ‘One–Goal, Four–Aspect’ Registration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Operating Entities” (Jingshijianfa〔2024〕No. 65)	(4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ianjin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Hebe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Assessment of Authorized Signature Persons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s in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Jingshijianfa[2024]No. 70) (5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List of Minor
Violations for Fault Tolerance and
Correction (Third Edition)”
(Jingshijianfa[2024]No. 71) (5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京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23日

北京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全国旅游发展大会精神,推动首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旅游强国建设先行区,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将旅游业作为促进“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的重要内容,打造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民生产业、幸福产业,努力把北京建设成为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和全球旅游目的地,全面形成文旅深度融合、内外市场繁荣、多业互促联动、区域协调发展的大旅游格局。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旅十百业”“百业十文旅”,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坚持深挖内涵、活化利用,立足首都资源禀赋,深入挖掘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内涵。坚持创新驱动、科技赋能,丰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新场景。

到2029年,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超过5%,旅游总人数年均增长2%以上,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4%左右,入境游人数年均增长5%左右,努力建成若干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

国家5A级旅游景区、各类国家级旅游特色业态数量位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和全球旅游目的地基本建成。

二、优化空间布局，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一)构建均衡有序的空间格局。着力营造首都功能核心区安全有序的旅游环境，打造宜游街巷和可品读建筑，有效拓展旅游空间。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和平原新城承接好首都功能核心区外溢需求，因地制宜发展新型特色休闲旅游项目。生态涵养区有效统筹旅游发展与生态环境建设，提升乡村旅游品质，发挥旅游业综合带动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建设旅游特色活力区域。推动朝阳、房山、怀柔、平谷、密云、延庆等区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推动故宫、长城、天坛、颐和园等世界文化遗产和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世界级旅游景区。推动古北水镇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世界级旅游度假区。

(三)打造京津冀世界级旅游圈。推动京津冀三地规划共编、市场共建、线路共推、资源共享、游客互送。高水平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办好京津冀(通武廊)文化旅游交流季、京东休闲旅游示范区京津冀文化旅游联合推广活动。编制通州北三县文旅产业图谱。

三、健全产品体系，推动旅游业态升级

(四)持续开发文旅深度融合产品。深入挖掘古都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推出以中轴线为代表的世界文化遗产旅游产品，打造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旅游线路。加快推进

“博物馆之城”建设，推出数字化导览系统和体验场景。深入推进“演艺之都”建设，推出更具沉浸感、互动性、特色化的旅游演艺产品，塑造“跟着演出去旅行”文旅品牌。开发建党、抗战和新中国成立三大红色文化主题片区旅游产品。

(五)加快发展科技旅游产品。发挥北京科技创新优势，利用自动驾驶、机器人等前沿技术，在旅游服务、科技体验等方面打造应用新场景，支持利用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推出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大力发展工业旅游，引导企业活化利用工业遗产，推出一批融旅游、购物、体验等于一体的主题类工业旅游目的地，构建工业旅游产品体系。

(六)丰富完善时尚旅游产品。提升北京消费季、北京国际设计周等活动的市场影响力和消费带动力。打造和推广北京会展、会奖旅游品牌。持续打造天桥演艺区、亮马河风情水岸、华熙LIVE·五棵松、环球城市大道、首钢园、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中区等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推动城市夜间照明改造和夜景照明设施建设，丰富夜游、夜赏、夜娱项目。鼓励怀柔、平谷、密云、延庆等区规范发展房车露营。

(七)大力培育体育旅游产品。挖掘利用“双奥”遗产，持续发挥“双奥之城”影响力。继续办好北京马拉松、中国网球公开赛、国际雪联单板及自由式滑雪大跳台世界杯等体育赛事，引进更多国际顶级专项赛事和大型国际电子竞技赛事，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鼓励将登山步道、自行车骑道等打造成为体育旅游线

路。建设金海湖水上运动集聚区,持续办好金海湖铁人三项赛等系列体育旅游赛事。

(八)提质升级乡村旅游产品。推进文化内涵提升、科技创新赋能、“乡村民宿+”行动。提升八达岭、龙湾屯、十渡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品质。推动潭柘寺、周口店、石城等镇升级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打造一批非遗文化村、红色文化村等特色文化村落。打造“长城人家”“运河小院”“永定人家”等北京特色民宿品牌,提升特色民宿品质。打造南山村“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等旅游居住设施。

(九)推动旅游消费持续扩大。持续深化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开展文旅消费季活动,推出一批高品质夜间文化和旅游项目。组织“北京礼物”设计大赛,在旅游景区、商圈、公园等场所开设“北京礼物”主题店,鼓励文化文物单位、景区、风景名胜区等开发文创产品,拓宽旅游产品销售渠道。

四、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游客旅游体验

(十)提升旅游公共服务。完善旅游服务设施,科学布局旅游驿站、休憩服务设施、观景平台、旅游厕所、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餐饮、消费、加油充电等综合服务功能。完善旅游标识系统,加强旅游交通标识建设,优化景区标识,丰富指引功能。优化旅游集散、咨询、寄存等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强化旅游咨询服务。

(十一)加强智慧旅游服务。高质量建设北京智慧文旅平台,

汇集文旅资源一张图,实时监测、分析行业运行动态,实现市、区、点三位一体的统一指挥和应急调度。鼓励各热门景区和对外开放单位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服务。优化预约售票服务,探索建立全市重点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提升平台技术水平和预约购票便利化程度。

(十二)改进旅游交通服务。推动增设本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重点客源地间的客运航线航班。推动增开本市与重点旅游城市的大众旅游列车等。推动增开京津冀旅游直通车,有效承接天津港国际邮轮母港客流量。优化提升公交旅游班线,打造“快进”“慢游”交通设施网络。在中心城区构建步行、骑行、公交和城市观光旅游相互补充的绿色交通体系。在京郊建设和提升一批旅游公路和旅游绿道。实施国家旅游风景道工程,打造环京郊旅游风景道。加强旅游旺季、夜间旅游交通保障,实现景区景点“小交通”与城际“大交通”有效衔接。

(十三)优化入境旅游服务。建好用好一站式入境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提供咨询引导、交通出行、通信服务等一体化服务,展示良好城市形象,擦亮“北京服务”品牌。加强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完善景区、机场等场所的外语标识及导览设施。精心设计针对过境免签游客的旅游线路。加大对免税店、离境退税店的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入境游客离境退税便利化服务水平,将北京打造成为“中国入境旅游首选地”。

五、强化载体建设,提升旅游产业能级

(十四)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推进优质旅游资源整合和市场开放,吸引国际旅游平台和国内外头部旅游企业落地北京。推动包括市区两级国有旅游企业在内的各类所有制旅游企业做强做优做大。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在京投资大型旅游产业项目、科技旅游示范类项目、文化创意园区类项目。引导中小旅游企业走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之路,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新兴市场主体和产业集群。

(十五)加快推动旅游项目建设。加快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的旅游项目滚动推进机制。近期重点推动大运河滨水岸线工程、环球主题公园二期、海昌海洋公园、“湾里”文化商业综合体、“两园一河”西部休闲旅游新地标、京南旅游度假区、朝阳公园电竞潮玩主题片区等项目建设。

六、加强宣传推广,打响北京旅游品牌

(十六)打造旅游品牌矩阵。打造包括旅游目的地品牌、节庆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美食品牌、美妆品牌在内的立体化品牌矩阵。全面提升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音乐节等活动的影响力。持续办好北京新年倒计时活动。持续开展“你好,北京”“长城好汉”系列推广活动。用好自媒体平台、境外新媒体平台,增强品牌宣传效果。

(十七)加强旅游宣传推介。倡导市区两级旅游政务新媒体在有影响力的新媒体平台开设账号。加强与知名博主、旅游达人互动,实现旅游宣传创意化呈现、个性化投放、跨平台联动。深化与

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合作,发挥在京举办的重要国际会议、论坛等对外开放交流平台作用,加强对北京城市形象和文旅资源的宣传推介。

(十八)深化国际旅游领域合作。依托“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中非合作论坛等重大国事活动,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北京文化论坛等开放交流平台,丰富境外嘉宾会外活动,推进旅游领域国际合作。加强与联合国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的合作,发挥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作用,提升北京旅游的国际知名度、影响力和话语权。

七、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十九)深化文旅事业单位激励机制改革。开展市属文旅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激励先行先试,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为切口,调动工作积极性,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推动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景区景点、公园等因时因地制宜开展延时错时开放,做好夜间开放服务保障。优化餐饮等配套经营服务,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二十)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旅游业投资运营机制。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旅游业的体制机制,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管理的景区等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同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研学旅游产品等。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运营,提升场馆运营效能,助力打造更多体育旅游、演艺旅游品牌活动。

(二十一)持续优化旅游产业政策。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专

项债、超长期国债、本市固定资产投资等各类政府资金和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重点旅游景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设备更新,提高支持比例。统筹用好财政资金,优化旅游资金支出结构和支持方式,加大对重点旅游产业项目支持力度。将旅游业作为“两业”融合试点示范行业,探索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新模式。

(二十二)推进旅游消费领域改革。加强文博场馆、演艺空间等场所周边餐饮购物等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多业态多功能文商旅消费。健全促消费奖励机制。综合运用消费券、联合折扣等市场化方式开展旅游促消费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加强旅游消费类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鼓励银行对打造旅游消费新场景提供融资支持。

八、强化综合监管,优化旅游市场环境

(二十三)健全监管体系。完善旅游市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旅游企业“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全面加强旅行社和导游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一日游”和“黄牛”倒票等行为,维护首都良好旅游市场环境。健全旅游舆情监测机制、投诉快速响应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坚决维护游客合法权益。发挥旅游行业协会行业自律管理作用。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

(二十四)强化安全管理。推进旅游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联合开展旅游行业安全检查,督促旅游经营单位(场所)落实

主体责任。强化巡逻值守和安全提醒教育,完善应急预案,做好人流、车流动态监测引导。抓好重点场所、特种设备、高风险项目等安全监管,全面排查化解风险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十五)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旅游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健全数字政务服务体系,探索智能审批服务模式,推动实现“非现场监管”,提高旅游行业审批效率。完善旅游企业“服务包”“服务管家”、12345 企业服务热线等机制。

九、保障措施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全市旅游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及央地旅游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央地联动,推动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充分发挥北京市假日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强化部门和市区联动,加强力量保障,共同做好假日旅游工作。

(二十七)强化要素保障。探索创新旅游用地政策,加强对空间区位有特殊需求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的用地保障。健全行业人才队伍体系,创新旅游业人才培养和管理方式,加强导游人才供给和业务培训。健全旅游统计体系,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北京市民政局

天津市民政局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见习
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75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见习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天津市民政局

河北省民政厅

2024年7月30日

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 培训基地、见习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同质同标”推进三地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互促共建,切实发挥实践教学、社会培训、岗位锻炼等在人才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实现三地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见习基地运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培训基地,是指经评审认定,能够为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践教学、技能培训、竞赛指导,并适合面向社会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的优质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成人院校或培训机构。本办法所称的见习基地,是指经评审认定,能够为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生提供见习岗位,并按照协议接收见习人员进行实践锻炼的优质养老服务机构。

第三条 三地民政部门牵头指导组建由养老相关行业协会代表、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成人院校或培训机构)代表、养老服务机构代表、行业专家学者代表共同组成的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培训

基地、见习基地评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管理委员会”),负责培训基地、见习基地的资格审定、争议调处、资格管理和年审;属地省级民政部门会同属地省级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培训基地、见习基地申报单位的初审和推荐,并指导其加强日常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申报培训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依法审批成立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成人院校或培训机构;

(二)开设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老年人服务与管理、健康管理、社区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且相关专业近3年连续招生;

(三)设立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管理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系统的培训计划;

(四)配备包含养老服务行业专家、职业培训专家、培训指导教师组成的专兼结合教学团队,兼职教师不超过教师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具备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内容完备的培训课程体系,可以满足养老服务人才培养需要,并能够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的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

(六)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卫生、光线、通风、消防、安全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体现出机构、社区、居家等不同服务场景;

(七)配置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具备一定仿真性和综合性的培训教学设备,能够满足老年人能力评估、健康照护、行为认知功能检测、心理照护等功能;

(八)近 3 年未受到各级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未被列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五条 申报见习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依法登记注册并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

(二)管理机制健全、制度完备、信用良好,原则上床位规模在 200 张以上,入住率不低于 50%,常态化用于见习的床位不少于 20 张;

(三)设立养老服务人才见习管理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系统的见习计划;

(四)拥有一支思想素质高、专业技能强、工作经验丰富的见习指导教师队伍,配备一定数量具备全国或省(市)级养老护理员大赛执裁或培训管理经验的工作人员、在全国或省(市)级养老护理员大赛中获奖养老护理员的单位优先推荐;

(五)具有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经验,同等条件下,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成人院校或培训机构签订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的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推荐；

(六)设置稳定、良好的见习工作岗位,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一定的生活补助和生活便利；

(七)近3年未受到各级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未被列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六条 培训基地、见习基地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评审管理委员会根据工作安排统一部署。

第七条 申报单位向属地省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属地省级民政部门会同属地省级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向评审管理委员会推荐。

第八条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申报表》或《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见习基地申报表》；

(二)申报单位未受到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信用承诺书；

(三)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证书；

(四)能够证明满足申报条件以及在某领域具有独特资源优势的佐证材料。

第三章 评定与发布

第九条 评审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确定的条件,综合使用

材料评审、现场勘查、第三方机构测评等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名单。

第十条 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认定单位有异议的,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管理委员会提出,评审管理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由评审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培训基地、见习基地。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培训基地、见习基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三地民政部门优先推荐培训基地承接本地养老护理员等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工作,优先推荐见习基地承接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生岗位锻炼等工作。

第十三条 培训基地、见习基地应加强安全管理,通过构建责任体系、健全制度规范、强化隐患排查等措施,有效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第十四条 培训基地应加强产教融合,积极与三地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对接合作,探索“学徒制”“订单班”等人才培养模式,畅通学生就业渠道,增强人才队伍稳定性。结合实际需求开发完善课程体系,提升社会培训质效。社会培训课程应向属地民政部门

报备。

第十五条 见习基地应开发设置有针对性的就业见习岗位，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根据岗位职责、见习期限、工作内容等提供合理的见习待遇，保障见习人员劳动权益。积极承接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生实践实习活动。

第十六条 培训基地、见习基地每年年底前向评审管理委员会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由评审管理委员会进行年审，年审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培训基地、见习基地实行周期管理，管理周期为3年。一期届满，培训基地、见习基地申请复评，评审管理委员会组织复评。复评合格的，保留其资格，进入下一个管理周期；复评不合格的，撤销其资格。复评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属地省级民政部门应加强对培训基地、见习基地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运行安全规范。

第十九条 管理期内，培训基地、见习基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资格。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培训基地、见习基地资格的；

(二)已不符合培训基地、见习基地申报条件的；

(三)组织宗教、迷信活动，组织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的；

(四)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连续两年年度审核不合格的；

(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其他原因必须撤销的。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被撤销资格的,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培训基地、见习基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市民政局、天津市民政局、河北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1. 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申报表(略)

2. 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见习基地申报表(略)

3. 申报机构信用承诺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民政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京民社救发〔2024〕80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政法工作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为更好保障本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2号）、《关于建立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5〕13号）和《关于建立本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6〕15号）的规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会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测算制定了本市低保标准调整方案，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1395元调整为1450元。

二、因标准提高所增加的经费，由各区财政负担。

三、新标准从2024年7月施行。

此次低保标准调整工作是我市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各区民政、财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本次

低保标准调整工作按时有序到位。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8月2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 行政执法工作指引》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91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现将《北京市养老机构行政执法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2024年10月16日

北京市养老机构行政执法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加强和规范养老机构监管,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北京市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对象】本指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机构。养老机构包含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第三条 【适用内容】本指引用于指导民政部门履行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等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养老机构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在提供养老服务过程中存在如下违法行为的,由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条 【重大事故隐患】养老机构未落实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基本要求,存在以下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由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一)重要设施设备存在严重缺陷;

(二)相关资格资质不符合法定要求;

(三)日常管理存在严重问题;

(四)严重违法违规提供服务;

(五)其他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

第二章 行政检查

第六条 【检查类型方式及原则】行政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

项检查和个案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方式,也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在线视频检查等非现场检查方式。

民政部门应当坚持检查和改进相结合,遵循依法、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不得影响养老机构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七条 【市区职责】区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工作。市级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查看养老机构服务场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等方式,监督指导区级民政部门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民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检查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日常检查】日常检查是指民政部门对不特定养老机构或者养老机构的不特定事项进行的检查,主要检查养老机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d 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第九条 【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是指民政部门根据上级部署或在日常检查、个案检查中发现的突出性、普遍性问题,以及安全风险防范需要,对不特定养老机构进行的检查。

第十条 【个案检查】个案检查是指民政部门基于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线索,对特定养老机构进行的检查。

个案检查应经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后启动实施。

第十一条 【检查要求】采取现场检查方式的,检查人员不得

少于2人,并应当向养老机构表明身份;检查人员与养老机构或者养老机构有关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检查的,应当回避。

养老机构认为检查人员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检查的,有权申请回避。养老机构提出回避申请的,检查人员所属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在审查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检查。

根据检查需要,民政部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者聘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性工作。

第十二条 【具体检查行为】实施行政检查,检查人员应出示检查通知书,并有权实施下列行为:

- (一)查看养老机构服务场所;
- (二)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 (三)查阅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系统;
- (四)对检查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 (五)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获得有关材料;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检查事项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检查记录】实施行政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

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内容并签字。

倡导应用移动端“综合监管 e 码查”小程序开展“扫码检查”,落实“逢查必扫”和“照单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四条 【检查结果运用和处置】民政部门行政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下列问题(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经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作出发现检查事项存在问题的检查结果,并进行相应处理:

(一)养老机构在服务安全和质量方面以及消防安全方面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养老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及时通报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养老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由民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四)养老机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重大安全隐患处置措施】民政部门在行政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突出,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区分情况,采取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老年人和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紧急措施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

对有根据认为养老机构的服务设施、设备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强制性标准的,民政部门应当通知有关部门,由有关部门依法

对相关服务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第十六条 【检查结果共享应用】日常管理和行政检查分属民政部门内不同处室(科室)的,实施行政检查的部门要及时将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时间、检查机构、检查人员、检查问题、处理措施等)通报给日常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书面(或通过电子文本)告知被检查的养老机构,并向社会公开。

检查结果将作为养老机构星级评定、风险信用评定(健康指数评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案件办理

第一节 受理与立案

第十七条 【案件来源】养老机构违法行为案件来源包括:举报、检查中发现、业务部门移交、上级交办、其他单位移送、媒体曝光等方式。

第十八条 【受理】接到举报或其他违法违规线索的,能够当场判断不属于民政执法职权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应当场答复举报人或及时向案件来源部门、上级部门等报告不予受理的意见和依据;能够当场判断属于民政执法职权管辖范围或当场不能作出判断的,予以受理,填写《受理涉嫌违法信息登记表》;属于日常管理事项的,不予受理,转日常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立案】案件受理后,满足下列条件的进入立案程

序并填写《立案审批表》：

-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 (二)依法可能给予行政处罚；
- (三)属于本行政机关管辖。

第二节 管辖与移送

第二十条 【管辖】查处养老机构违法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备案、谁管理”的管辖原则：

(一)对已登记未备案但符合养老机构开办条件的，督促其向民政部门备案；

(二)对已登记未备案且不符合养老机构开办条件的，会同有关部门重点检查其在建筑、消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查处；

(三)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有关规定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移送】对不属于民政部门管辖的案件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对于案件中不属于民政部门管辖的部分(如涉嫌刑事

犯罪的,涉及建筑、消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其他监管部门职权的),要及时移送其他行政机关。案件移送的,须填写《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函》或《案件移送书》。

第二十二条 【联合执法】对养老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民政部门可会同市场监管、应急、消防、卫健、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

第三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三条 【程序要求】对已立案案件的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取得登记的养老机构违法行为证据收集】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养老机构在提供养老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进行如下操作:

(一)现场检查养老机构违法事实是否存在;

(二)提取现场养老机构的相关资料,法人证书并拍照取证;

(三)依据询问提纲,对涉案的养老机构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四)调查养老机构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音、录像等手段取得证据;

(五)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

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五条 【行刑衔接】养老机构(存在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或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涉嫌犯罪的,民政部门应按照《北京市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办法》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移送案件。确因限于调查手段等客观原因无法补正的证据、文书等,民政部门应及时向公安部门作出说明。

移送公安部门之后,民政部门应依职权对案件继续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作出处罚、责令改正的决定。

公安机关立案后,民政部门不得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民政部门对当事人已作出但尚未执行完毕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中止执行。

民政部门对公安部门不予立案决定存在异议的,可按照《北京市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公安部门提请复核或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

第四节 决定与送达

第二十六条 【处罚告知】调查终结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拟给予非重大行政处罚的,民政部门应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于拟作出一般处罚类型的案件),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

拟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民政部门需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第二十七条 【陈述申辩与听证】民政部门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民政部门应依照《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举行听证。

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养老机构在提供养老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养老机构依法改正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的规定时，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审查与决定】案件调查终结，报民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对当事人实施重大行政处罚的，应通过法制部门审核后，经民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裁量】民政部门应依照《北京市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涉及罚款的，决定罚款的行政机关或者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的，应妥善做好老人安置工作。

第五节 结案与归档

第三十一条 【结案】对养老机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结案：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三)案件移送有关机关的；
- (四)案件终止调查的；
- (五)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

对案件进行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和《结案报告》。

第三十二条 【立卷归档】对于已经结案的案件,及时按照案卷管理规定将有关档案材料立卷归档。

第六节 处罚结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处罚结果公示】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处罚决定;需通报其他行政机关知悉或进行联合惩戒的,可函告有关处罚情况。

第三十四条 【处罚结果应用】严格按照《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办法》有关规定,开展信用惩戒;处罚结果应作为养老机构星级评定、风险信用评定(健康指数评定)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条款冲突适用】本指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均为截至本指引印发之日现行有效的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等有更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指引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等发生变化时,以新的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内容为准。

第三十六条 【参照适用】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和依法办理登记的为残疾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行政执法工作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实施时间】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单(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民政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 城市更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工作 规范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注册的指导意见

京市监发〔2024〕58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

为推动本市城市更新工作迈上新台阶，支持合理有效释放场所资源补充便民服务空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和市商务局等十二部门印发的《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京商生活字〔2022〕37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市场监管系统落实城市更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工作，规范住所（或经营场所，下同）登记注册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高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产权清晰，用途明确”的原则，结合本

市近年来已出台的住所相关规定,有序释放各类场所资源,提升住所登记便利度。

二、主要内容

(一)简化城市更新项目相关证照办理手续。对于利用城市更新项目从事商业经营,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联合审查的,统筹主体或实施主体可持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和实施方案,出具住所证明文件,无需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二)支持利用社区腾退空间从事便民服务。利用社区内锅炉房、自行车棚、奶站等闲置再利用建筑物从事便民服务、养老、托育等与社区生活配套相关经营活动的,按照《若干措施》有关规定改造完成,并取得乡、镇政府或区政府及其授权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同意意见后,支持其作为经营主体住所用于登记注册。

(三)支持利用公共服务资源开展配套经营活动。利用博物馆、公园等公共服务单位内的合法空间资源设置便民服务网点、文化空间等配套经营项目的,如无法提交房屋权属证明,相关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或属地政府出具住所证明文件的,支持其作为经营主体住所用于登记注册。

(四)进一步规范住所证明材料。制定《北京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指引》(附件1),明确不同情形房屋用于经营的出证规范。符合《指引》所列的情形,且拟用于登记注册的房屋已取得相关规划及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或房屋验收合格手续)

的,相关出证单位可采用在申请书《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页》(样表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方式提供住所证明。

三、组织实施

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与同级行业管理部门、房屋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有关住所证明问题应及时释疑解惑,明确办理路径。加强指导培训,强化相关出证单位的主体证明责任,在放宽住所登记限制的同时,落实好部门监管职责。在贯彻落实本《指导意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反馈。

附件:1.北京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指引(略)

2.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页(样表)(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9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开展“一标四维”登记
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65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现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一标四维”登记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7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一标四维”登记

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的意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同意北京市开展“一标四维”登记试点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批复》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在本市全面开展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登记试点,制定工作措施如下: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北京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比较优势,着力在规则探索、政策创新、风险防范、瓶颈破解等方面开展研究,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以“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规范统一、改革创新、信用赋能、风险防控”四个维度为着眼点,构建“一标四维”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登记服务体系。试点先行,大胆探索,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打造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登记服务北京样板,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统一,提升经营主体登记服务品质

1. 制定北京市登记注册地方标准。全面梳理归纳经营主体登记全业务类型、全流程环节的办理条件、规范要求、审查要点等内容,形成全市统一的标准化、专业化业务指导与规范指引,保障登记结果的公开、透明、可预期。

2. 建立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优化名称自主申报流程,细化名称比对规则,丰富新兴行业用语规范表述,释放名称资源,提升名称自主申报成功率。具有广泛知晓度与高声誉度的驰名商标、老字号、知名企事业单位字号等,纳入全市名称预防性保护范围,加大保护力度。建立名称行业表述规范用语、名称禁限用字词库的动态维护机制,稳妥处理名称争议,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3. 优化经营范围展示服务。经营范围除记载主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外,可以不登记其他一般经营项目。经营主体可在线填报、自主展示一般经营事项,免于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可通过营业执照加载的“企业码”展示具体经营项目信息。

4. 提供住所标准化登记新模式。通过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具备信息化管理条件的经营主体住所信息智能匹配校验。信息校验通过的,免于提交纸质住所证明材料,实现住所申请材料的电子化提交。探索向产权人推送经营主体登记信息,确认产权人意思表示真实性,保障住所信息的真实、有效、合法。

5. 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引导新设公司理性认缴出资数

额,合理约定出资期限,及时公示实缴出资情况。按照国务院配套实施规定相关要求,提示存量公司及时调整出资期限。建立预警服务机制,设立时间节点提示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探索确立出资数额、出资期限明显异常的判断标准和例外情形,切实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保障诚实守信的市场交易秩序。

(二)改革创新,探索先行先试便利举措

6. 延伸自主申报、公示信息服务。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结合自身需要依法进行章程、协议的个性化设计,经营主体办理章程备案时可自主申报股东名册、实缴出资等信息。在e窗通平台开设“公告公示”专区,提供自主申报、自主公示延伸服务。经营主体对其自主申报、自主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不实申报、公示的法律责任,登记机关提供申报内容的留存和公示信息的展示服务,不对自主申报、自主公示的延伸服务内容进行审查。

7. 推进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便利化改革。不断丰富外籍和港澳台投资人身份认证数据源,拓宽外资企业登记全程网上办理范围,提供外资企业申请营业执照、刻制公章、涉税事项、员工登记、银行开户(基本账户与外币账户)全部开办业务“一网通办”以及中英文双语智能提示等全方位便捷高效登记服务。

8. 简化境外文书公证认证手续。探索将我市认可登记机关收取的有效期内境外投资者主体资格公证认证文件地域范围由“津冀”两地扩大至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域范围。简化跨国公文书流转

程序,《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申请人免于提交我国驻当地使(领)馆领事认证材料。

9.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北京专区”服务,全面推进“一企一照一码”应用,加强电子营业执照与涉企电子许可证信息关联和集成,支持社会公众、相关单位实时查看电子证照信息,为企业提供便捷的“码上服务”。推动电子营业执照与京通平台融合应用,综合运用电子营业执照身份认证和电子印章数字签名功能,支持线上签名、远程确认、授权管理、信息共享,支撑涉企政务服务事项所需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无纸化不见面办理。

10. 探索人工智能帮办导办服务。应用“大模型”技术开展“在线导办”服务,系统训练“大模型”人工智能,利用人工智能语义理解、自主学习、智能推理优势,实现“智能问答”“在线引导”“边问边办”智能化办理新模式,提供办事精准指引和个性化服务,数字赋能助力营商环境再优化。

11. 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采取个性化措施进行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充分发挥“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引领示范作用。丰富“个转企”一件事集成办事场景,持续推进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电子化,优化个体工商户跨区域迁移流程,多举措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

(三)信用赋能,支撑一体化综合监管机制创新

12. 研究制定北京市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指数。开展对经营主

体发展质量的评价和研究,通过构建经营主体发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反映经营主体发展中速度、结构、效益、创新、合规、责任等关系的协调程度,客观反映和评价经营主体发展的质量,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围绕政府工作重点和社会公众关切,强化对重点产业、新兴行业、女性创业、中小企业的多维度、全景深、模型化、系统化分析研判,通过准确、及时、有效的数据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为微观主体数字赋能。

13. 完善先照后证数据互联互通机制。开展经营范围项下许可审批事项精细化标注,经营范围含有后置许可审批事项的,经营范围项下统一标注“×××项目取得经营许可前,不得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相关许可信息可扫描企业码查询”。依托我市电子证照库应用平台,及时更新许可审批部门相关许可信息。经营主体取得审批后,各审批部门自动更新电子证照信息,相关许可信息可以通过扫描“企业码”查询;也可以凭许可证件在线申报,将许可信息自动归集至企业码。

14. 优化升级实名认证服务。坚持“一事一人一认证”原则,强化实名认证同登记业务的关联,将身份认证结果信息作为身份证明关联材料纳入经营主体登记申请文书并存档备案。通过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等多种方式,加强非自然人股东身份核验,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安全有序的登记服务。

15. 落实守信主体“无事不扰”。开展经营主体登记事项全覆盖动态监测预警,重点强化对高密度经营场所、超大额注册资本等

风险易发高发点的异动数据监测。以监测驱动抽查检查,探索开展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非现场监管,深化信用监管,对守信经营主体“无事不扰”。严厉打击虚假登记行为,完善预防、控制和查处虚假登记行为机制,对失信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开展信用惩戒。

16. 提高经营主体信用修复便利度。对因未年报、通过地址无法联系等原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满五年且主动改正的企业,无需申请即可自动移出相关名单;对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可在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后申请移出相关名单;对已补报年度报告的个体工商户,自动取消经营异常标记。

(四) 风险防控,拓展部门协同联动新场景

17. 完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组织形式转换登记。健全与税务部门信息查验机制,登记机关、税务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对接,开展纳税申报结果查验,查验通过的,企业可选择全程电子化方式或者窗口提交方式申请办理企业类型变更登记,高效闭环解决企业组织形式转换的实际需求。

18. 开通便利通道解决僵尸企业“退出难”。被吊销经营主体,可以合并办理变更与注销登记,同时提交变更与注销材料。登记机关将变更数据在登记系统中予以记载,不再签发新版营业执照,同步为其办理注销登记。破产管理人处置破产企业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再投资企业不履行法定变更义务的,按照司法协助执行程序办理。公司因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而解散的,作出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9. 优化申请材料解决“丢公章”。经营主体因公章损毁、遗失等原因,申请材料无法加盖公章的,由符合相关决议通过比例要求的股东(董事、合伙人)作出说明,并承诺申请登记事项已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定条件、达到法定要求,提交的相关决议、决定、协议等材料已发生法律效力,相关申请材料可不加盖本企业公章。

20. 启动涤除机制解决“执行难”。因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明确的法定变更义务,人民法院向登记机关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涤除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等登记信息的,登记机关依法予以配合。将公司被涤除的人员信息替换为“依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涤除”,并将协助涤除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社会公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试点任务推进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着力推动形成统一领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高质量完成试点目标任务打好基础,奋力推动首都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资源配置。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试点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工作,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紧密结合区域实际,以便利群众办事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登记注册队伍建

设,科学调配人员,以岗前考核、技能培训、科学选拔、规范委任,保障登记人才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做好软硬件资源配备,确保业务流程规范、部门衔接顺畅。

(三)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各单位各部门围绕“强党建、稳秩序、促发展、保安全”工作主线,进一步夯实基础工作制度。践行“首善标准 监管为民”的首都市场监管文化,开展党建品牌共建活动,以党风引导行风,树牢为民服务形象。

(四)加强宣传解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标四维”登记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批复精神,促进首都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各部门在任务推进过程中,要综合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促进各项政策及时准确传递,切实惠企利民。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京津冀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
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70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京津冀三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协同，加强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考核管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京津冀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考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日

京津冀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 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京津冀三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协同,加强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管理,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以下简称授权签字人)是由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负责批准签发报告的人员。

第三条 京津冀三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联合建立区域授权签字人考核管理制度,统一工作标准和要求,统筹对授权签字人开展考核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京津冀三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资质认定技术评价机构)分别受三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负责组织授权签字人考核的具体实施,并依据考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跟踪整改效果等工作。

第二章 授权签字人条件

第五条 授权签字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

(二)具备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的工作经历,熟悉所承担签字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相应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三)熟悉检验检测报告审核签发程序,具备对检验检测结果做出评价的判断能力;

(四)检验检测机构应正式授权其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职责和范围;

(五)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并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同等能力是指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博士研究生毕业,且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1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且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3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5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且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8年以上。

第六条 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本机构管理体系任职要求、授权条件,具有任职文件。

第七条 特殊行业和领域的授权签字人应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文件形式制定发布的技术评审补充要求。

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标准或技术规范等对授权签字人的执业资格或者禁止从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章 授权签字人管理

第九条 授权签字人应有检验检测机构授权和资格确认记录,不得设置授权签字人的代理人。

第十条 授权签字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第十一条 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授权签字人应在授权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检验检测报告,对签发的报告具有最终的技术审查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结果和报告具有否决权,不予签发。

第十三条 授权签字人应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可追溯性负责。

第十四条 授权签字人应对其签发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依法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第四章 授权签字人考核

第十五条 授权签字人考核包括资质认定评审过程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

第十六条 评审过程考核由资质认定评审组在现场评审时实施,通过资料核查、现场提问、书面考核等方式,对授权签字人的教

育背景、工作经历、技术能力进行确认。

第十七条 日常管理考核是对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确认,考核的重点是风险隐患大、问题高发频发的检验检测领域。

第十八条 日常管理考核由三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分别或共同组织,三地资质认定技术评价机构具体实施,主要采取现场集中考核、远程视频考核、人员档案核查、签发报告质量抽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授权签字人考核内容包括:

(一)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文件的熟悉情况;

(二)对所承担签字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相应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熟悉情况;

(三)对检验检测报告签发职责、范围、审核程序熟悉情况;

(四)对检验检测结果作出评价判断的能力,通过培训等方法持续保持能力情况。

第二十条 每年度组织选定领域的现场集中考核,采取人员集中、统一命题、闭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核。以人员变更形式申请获批的授权签字人,原则上均应参加现场集中考核。

对特殊原因未能参加现场集中考核的授权签字人将统一安排补考。

第二十一条 人员档案核查由三地资质认定技术评价机构分

别抽取以人员变更形式申请获批的授权签字人档案进行核查,重点核查工作经历、教育背景和专业技术职称等内容与授权签字人任职条件的符合性。

第二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存在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涉嫌出具不实和虚假检测报告、被投诉举报等情形的,应及时开展签发报告质量抽查。

第二十三条 签发报告质量抽查由三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专业领域选派或互派评审人员,与检验检测机构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检查组,抽取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授权签字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提交整改报告。授权签字人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经考核仍不合格的,按照不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三地资质认定技术评价机构在日常管理考核中发现授权签字人违反第三章管理要求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相关线索移交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检测项目结果不合格整改期间,擅自签发相关项目/参数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在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整改期间擅自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三)超出其被授权技术能力范围,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四)授权签字人通过学历造假、虚假履历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授权签字人考核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京津冀三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第三版)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71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第三版)》(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印发,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基本原则

(一)合法行政原则。坚持依法监管,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对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与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均是依法监管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公正监管的需要,两者不可偏废。

(二)合理行政原则。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三)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要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犯的,结合违法情节、危害程度,依法处罚,做到宽严相济,保障执法不失力度,彰显温度。

(四)社会共治原则。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规范,督促市场主体加强自律意识,形成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良好共治氛围。

二、适用条件及判定标准

(一)适用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判定标准

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应当结合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涉案金额或者财物数量,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发生频次、持续时间,违法行为影响的范围或者对象,以及一定时期内当事人实施的同一类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查处情况等因素综合判定。

对于“初次违法”,是指通过询问当事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综合执法办案平台等途径,未发现当事人两年内

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清单》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行政管理秩序,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损害或者影响程度,包括降低、消除相关损害或者影响的时间、成本、可行性等因素判定。损害或者影响程度可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所得,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及影响范围等方面综合判定。违法行为未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也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造成受害人较轻程度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已经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没有受害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也没有任何违法所得的,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造成较轻程度的社会影响,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当事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社会影响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对于“及时改正”可以综合考虑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相关影响),或者按照行政机关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予以改正并消除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相关影响)等因素判定。

三、适用程序

办案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程序规定》开展核查。

(一)立案前核查阶段,办案单位查清事实后,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可以不予立案,但应对当事人采取适当形式督促整改和教育,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可综合运用行政辅导、行政提示、行政告诫、行政建议、行政约谈、行政示范等行政指导方式,积极引导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办案单位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阐明核查情况、适用《清单》不予立案的具体理由,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二)立案后,办案单位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的,应当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填报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阐明调查情况、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理由,经审核,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结案后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立卷归档备查。

对于在《清单》内但经调查核实后认定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案件,办案单位应在立案审批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中,阐明未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理由。

四、适用规则

《清单》是《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的具体规范,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共同构成北京市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制度。

(一)对于在《清单》内的违法行为,虽不符合《清单》已列明的免罚条件,但经调查核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可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予行政处罚。

(二)对于在《清单》内的违法行为,符合适用条件的原则上应适用;对于在《清单》内但经调查核实后认定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案件,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三)针对未列入《清单》的其他违法行为,经核查后认定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四)针对同类案件依据同一条款进行减轻行政处罚的,各区局应当结合辖区实际,统一处罚尺度,涉及多个区的,由市市场监管局统筹考虑区域差异,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指导,避免处罚畸轻畸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五、工作要求

(一)积极组织实施。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能用尽用”原则积极适用《清单》,在查处《清单》中所列违法行为时,应当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作出处理决定。

(二)鼓励探索创新。大力推行轻微违法容错纠错制度,鼓励在清单之外积极探索、灵活适用,只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情形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三)强化指导监督。通过案卷抽查、行政复议等方式对适用《清单》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加强指导,并进行执法监督,对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者程序违法的予以纠正,需要追责问责的,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四)加强统计分析。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将适用《清单》案件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加强对适用《清单》案件的统计分析。同时,注意收集、汇总适用《清单》发现的问题、市场主体的反馈以及典型案例。市市场监管局将根据执法实践情况,动态完善《清单》适用范围及条件。

六、其他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第二版)的通知》(京市监发〔2023〕6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4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